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儘管該期間之營業額較2015年同期大幅減少，惟董事會預期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幅約600%。

營業額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在該期間尚未完成中房潮州徑南工業園項目餘下建設用地之驗收交付手續，令基礎設施建設業務於該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經營收入。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幅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結合以下事項之影響所致：(i)在該期間完成向中華信貸有限公司注資後信貸業務之溢利大幅上升及(ii)並無2015年同期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人民幣10,545,000元。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對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獲得之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且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可予調整(如有)。本公司正落實截

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期業績(「**2016年中期業績**」)。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2016年8月底前發佈2016年中期業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16年8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鄧曉綱先生及黃鎮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李玉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何慶佳先生及余關健先生。